

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运营管理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9 - 25 发布

2020 - 10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运营管理框架	1
5 组织领导	2
6 人员管理	2
6.1 岗位设置与要求	2
6.2 人员管理要求	3
7 业务管理	4
8 安全管理	4
8.1 保管区安全	4
8.2 安全监控	4
8.3 消防安全	5
8.4 应急管理	5
8.5 保密管理	5
9 制度建设	5
10 经费保障	6
参考文献	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共泰安市委政法委员会、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泰安市公安局、泰安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、泰安市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济南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超、楼林鑫、王凌强、李振、高正义、刘吉东、王铁锋、张焱、丁国民、和黎明、周劲、杨蕾、王曙光、公伟、刘金琳、张明状、刘晓宇、尚斐、王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